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陳欽明

蕭琪芬

李綵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蘇怡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 冷